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9 临-022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议案》，批准全资子公司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鹏公司”）将位于山东省济阳县济北开发区安康街 37 号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所有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地上物和房屋内设备所有权以8,700 万元转让给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瑞公司”），授权益鹏公司具体负责签署《转让合同》等协议和文件,办理相关事宜。2018年11月14日，由于捷瑞公司未向益鹏公司支付任何款项，益鹏公司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12日、2018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公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进展公告》。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益鹏公司与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

1、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 466 万元经济损失，丙方收到该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温岭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丙方不再就《转让合同》的履行追究乙方的责任。

2、丙方同意乙方将上述《转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一并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直接由甲方与丙方履行原《转让合同》的相关权利与义务（根据需要如甲方与丙方需另行签署相关合同，丙方应予以配合）。

3、甲方于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 5,220 万元，丙方于收到该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指派相关人员到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向甲方办理《转让合同》所涉转让标的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备设施等实物交接、图纸资料交接、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或注销手续等），过户或注销的相关税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丙方应当结清过户前产生的相关税费；相关土地、房产过户或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剩余款项 3,480 万元。

4、任意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另两方承担违约金各 1,000 万元。

二、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本和解协议的签订，妥善解决了纠纷，有利于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解协议若顺利履行，经测算，预计公司的税前利润将增加约 8,900 万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后续公司

将按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益鹏公司与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可尽快了结诉讼事项、及时回笼资金，且《和解协议》执行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减除经营相关潜在风险，维护公司利益。本次和解协议签署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